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

第八节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

1. 基本界定

检举人	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、个人
被检举人	被检举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
税收违法行为	涉嫌逃避缴纳税款,逃避追缴欠税,骗税,虚开、伪造、变造发票,以及其他与逃避 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
检举方式	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网络、来访等形式 可以实名检举,也可以匿名检举

- 2.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, 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。
- 3. 不予受理:
- (1)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,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;
- (2) 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;
- (3) 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,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。
- 除上述规定外,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第九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(试行)

- 1. 经受送达人同意,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。
- 2.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,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- 3.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,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,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。
- 4.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,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。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。
- 5. 税务处理决定书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(不含简易程序处罚)、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、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、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、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。